

联合国



PROVISIONAL

S/PV.2994
17 June 1991

安全理事会

CHINESE

第二九九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点3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u>主席:</u>	贝希奥先生	(科特迪瓦)
<u>成员国:</u>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中国	金永健先生
	古巴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波索·塞拉诺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印度	梅农先生
	罗马尼亚	门蒂亚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森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4时4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了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实施安理会第687号决议(1991)第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号决议(1991)(S/22660)第26段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来信,他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建议在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

没有反对,就此决定。

在主席邀请下,埃尔·尼马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安理会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

安理会根据其早先进行的磋商所取得的谅解举行会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以下文件:秘书长关于实施安理会第687号决议(1991)第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的报告,第S/22614号文件;秘书长发给安理会成员的说明,其中含国际原子能机构主席根据安理会第687号决议第13段向他提交的一封信的全文,第S/22615号文件;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号决议(1991)第26段的报告,第S/22660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第S/22686号文件,其中含有由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决议草案文本以及第S/

22698号文件,它含有由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决议草案文本。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第S/22682号文件,其中含有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6月9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全文以及第S/22689号文件,其中有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6月11日分别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样的信的全文。

现在我请第一位发言人伊拉克代表发言。

埃尔·尼马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预祝你成功。我们还要对你的前任、中国大使李道豫先生表示深切的谢意。他以英明、干练的做法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对第S/22686号文件所含决议草案要发表评论。首先,我要进行全面回顾来澄清履行第687号决议(1991)--伊拉克遵守的程度--和它根据该决议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4月6日,在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函中,伊拉克政府表示正式接受第687号决议(1991)。我要说明,伊拉克政府接受了该决议,并积极地对待它。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回顾一下为了实现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伊拉克政府为实施决议条款所采取的步骤。

首先,关于标定伊拉克同科威特之间边界的第A节,伊拉克政府指派了一名代表出席标界委员会会议,会议在今年5月23日和24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伊拉克代表有效和建设性地参加了那次会议的工作。

第二,关于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地区派出观察员的第B节,在观察小组的组长贡特尔·格赖因德尔少将被任命后,伊拉克当局曾多次在巴格达接见了他和他的助手们;5月,就在非军事区派出小组的各步骤达成了一致看法。

伊拉克主管当局通过恰当的渠道同观察员小组一直进行合作,而且还同该小组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处一直进行了合作。

第三,该决议第三节要求履行摧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使用、研制或拥有此

类武器的义务,关于这一节,伊拉克已交存批准书,接受1972年4月10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的公约》,并接受其依照1925年6月17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无条件承担的义务。伊拉克已经依照决议提供了有关化学武器和弹道导弹的地点、数量和类型的情报并已同意接受现场视察。伊拉克还无条件地承担义务,不使用、研制、生产或获取任何该决议所提及的材料。伊拉克已确认了其根据1968年《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伊拉克已无条件地同意不生产或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可用来生产此类武器的材料。伊拉克还通过其外交部长于1991年4月27日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伊拉克愿意在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方面予以合作;该函件还附有表格,提供了有关伊拉克核设施的情报。有关该决议提及的其它武器情况的详细数据已经提交给就执行该决议第三节所设的特别委员会。

伊拉克在1991年5月给秘书长的信中已表示同意有关给予特别委员会及其要访问伊拉克的小组豁免和特权的提议。核武器特别视察组于1991年5月14日至22日访问了伊拉克。1991年5月2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一项声明中确认,伊拉克方面同视察组进行了充分合作,并接受其各项要求。由特别委员会主席陪同的化学武器特别视察组于6月9日至15日访问了伊拉克开始其使命。伊拉克向视察团提供了为确保其使命获得成功所必要的一切方便。

至于有关归还科威特财产的决议第四节,助理秘书长理查德·福伦先生于1991年5月两次访问了伊拉克。伊拉克当局已表示愿意归还其已通知联合国秘书处的科威特财产。实际上,一架属于科威特的民用飞机已于1991年5月11日在安曼进行了移交。福伦先生参观了现场和其它地点,并视察了就交接地点达成协议后即归还科威特的金币、钞票、古董和书籍、以及民用飞机。福伦先生认为这些东西应优先处理毫无疑问,其它科威特财产将予以同样处置。

第五、有关赔偿和解除制裁的决议第五和第六节没有要求伊拉克采取任何措施。

至于第七节,伊拉克当局将继续采取措施,把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遣返原籍国。伊拉克已提供此类人员名单。一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派团已获准进入巴格达扣押这些人员的地点。应该指出,已有6366名人员;被释放和遣返。其中有6289名科威特人、36名美国人、5名意大利人、13名沙特阿拉伯人、17名法国人、1名西班牙人、2名巴西人、1名挪威人、1名乌拉圭人和1名爱尔兰人。伊拉克当局仍在为找到联盟各国的失踪人员进行研究,以便他们可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登记后返回自己的国家。

伊拉克主管当局在直接登记在伊拉克的科威特国民方面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便利。因此,3000多名科威特人已予以登记。15人的遗体已归还联盟各国。关于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第八节,应该指出下述情况。

伊拉克参与了国际社会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应该指出,1985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成为第40/61号决议,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由伊拉克主持通过的。许多国家的代表都曾表示赞赏伊拉克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此外,伊拉克是某些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例如1963年于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于海牙签署的《关于防止空中劫持的公约》、1971年于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1973年于纽约签署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伊拉克还参加了起草1979年于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最后阶段的工作。

此外,伊拉克的立法从两个角度对待恐怖主义罪行:预防和惩罚。伊拉克的刑法不把恐怖主义罪行视为政治罪行。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没有针对违背国际法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如前面已解释过的,它的立场是同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立场一致的。我国外长在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于1991年6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确认了伊拉克不会采取任何会被视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或允许任何打算采取这种行动的任何组织在其领土上

活动；并证实伊拉克毫不含糊地谴责并放弃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做法。我国政府谨申明它绝对准备就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进行合作，并愿不对执行该决议设置任何障碍。不幸的是，我国政府注意到，关于通过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秘书长计划的第S/22686号决议草案第4段使伊拉克政府承担执行交托给秘书长的任务的所有费用。我国政府拒绝负责销毁化学武器的费用。另一方面，它申明愿意进行合作或自愿作出自己的努力销毁或使这些武器成为无害。它拥有这样做的必要专业知识和技术设备，可以在联合国专家监督下取得预期的结果，并使这些专家满意。我国政府准备同联合国专家讨论这一专题，以确认由其技术人员制定的销毁计划，并通过实际试验和根据这一方面国际公认的程序确定销毁还需要哪些附加措施和资源投入来安排这个计划的具体细节。

以这种方式参加可减少销毁的费用和执行销毁计划的时间，并减少销毁过程中特别是在当地极为炎热和多尘的情况下发生危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的赞誉之词。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把各决议草案按提出的先后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把文件S/22686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9(1991)号决议。

现在我将文件S/22698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0(1991)号决议。

现在我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阿什塔尔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安理会这个月的主席以及你在任期中表现的英明领导能力、技巧和热情。

我还谨对中国常驻代表表示感谢，他上个月成功地指导了安理会事务。

我们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发言，并阅读了他给秘书长的信(S/22682)，因此知道伊拉克准备通过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699(1991)号决议中的计划就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进行合作。在此之前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接受了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执行。

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赞成第699(1991)号决议，这是很自然的。但我谨作以下声明。当也门代表团在表决第687(1991)号决议中弃权、并特别对有关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C节感到关切时，我们表示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亟应在整个地区的基础上而不是只对一个国家处理裁军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众所周知，以色列拥有大量化学、细菌和核武器。该地区其他国家也拥有类似武器。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有利于整个该区域的裁军的政策，才能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通过专门针对一个国家来处理这一问题，无论其理由如何，将必定导致该区域出现军事不平衡状况，因而危害那里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曾希望从更广的角度看待裁军问题。我们现在希望这只是开端，而且对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将采取类似的措施。

第二，对于决议第4段，我们认为要求伊拉克支付摧毁这些武器的费用是不公平

的,因为摧毁进程本身是强加给伊拉克的,伊拉克目前由于自1990年8月6日以来对它实行的禁运和制裁正面临危急的经济局势。我们已看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哈佛大学特派团这些中立团体编写的报告,报告指出制裁已给包括儿童在内的伊拉克人民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和伤害。除了这场破坏性战争的所有其他受害者以外,受害的还有伊拉克人民,包括儿童。因此我们看不出要求伊拉克承担支付摧毁这些武器的费用有什么道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也门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安理会本月份正式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机构主席。我愿向你表示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在事务复杂而繁多的月份里主持我们的工作,这不仅是由于把我们的国家和代表团联结在一起的友好关系,也是由于你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的外交技巧和坦诚、直率的方式将促进我们的任务,在六月份取得尽可能多的成效。

我还想借此机会祝贺中国常驻代表李道豫大使在五月份的领导工作。由于他的毅力和娴熟的工作,安理会得以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的任务采取行动,指出这一点只是起码的公平做法。

我想谈谈我们刚才通过的第700(1991)号决议。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决定赋予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督遵守在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武器方面实行制裁的任务是个错误。我们在秘书处为编制载于文件S/22660中的报告而举行的双边磋商期间,后来在几天前由安理会成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也表达了我们的观点,古巴的看法是,监督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禁运的任务应该交给为此目的所设立的机构,而不应交给已存在的监督经济制裁的机构。

我国代表团深信,应该立即取消经济制裁,它们首先给伊拉克平民造成无法忍受的后果所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实属意料之外。大学研究人员和联合国专家特派团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实际上这些制裁应该已经取消了--而武器禁运中所包含的军事

制裁可以持续较长时间,其特点将是复杂多样的。我们认为在两类制裁都由同一机构处理的时候,我们将面临各种技术困难,给所谓的制裁委员会造成过大的压力。

此外,未列出应实行禁运的产品和物资的清单也可能造成过分灵活的情况。这不仅将使监督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执行情况的机构的工作更加复杂,而且还可能在禁止伊拉克进口的所谓双重用途物资方面造成混乱,不论其用意是否在此。我们最先知道草拟这样一个清单是一项艰难、漫长的任务,但它有使我们清楚区分军事用途和非军事用途的物资的好处。在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经济制裁取消后,这尤其有用。

我们想评论一下秘书长的报告(S/22660)中的一些内容。首先,在秘书长建议的准则的第6段中,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在必要时通过详细制订有关标准就关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的事宜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指导。报告还表明,在需要时,委员会将对属于受禁项目及活动的具体种类的项目作出一致的解释。在我们看来,这些职能是立法性的,它们更应当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不属于其附属机构之一的职权范围。

另一方面,在报告题为“执行原则”标题下的第10段中,我们读到:

“目前准则中没有任何东西将阻止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采取旨在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有效地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和相关的制裁的进一步措施”。

我们认为,该段不应当被理解为一种采取可能超越决议本身的单方面措施的请求,该决议的各项条款对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然而,尽管古巴已经表示并继续表示同意对伊拉克实行武器禁运,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应错过战后时期提供的机会,在武器与居民的比率世界最高的中东促进就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达成协议,这些协议毫无例外地包括该地区所有国家,并且将是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尤其是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认真和均等努力的自然结果。

我现在想提及我们刚才通过的关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条款销毁伊拉克

境内具体类型武器的第699(1991)号决议。尽管在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的磋商过程中,试图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我对这些努力表示赞赏),决议中的一些内容仍然引起我们的关注。

首先,我们对这一事实表示关注,即秘书长的报告及按照载于文件S/22614中的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提出的计划并没有包括一项关于该决议C节所提及的销毁或消除伊拉克的武器和设备的具体时间表。我们理解此类活动的复杂性,但缺乏一项关于此类活动的暂定时间表冒有这样一种危险,即这一进程将持续下去,并给伊拉克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和该国恢复主权造成更多的困难。

古巴认为,每一个国家应当负担销毁自己武器的所有费用,古巴在审议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议的有关机构中已经表示了这样的看法。然而,按照在刚才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他应在30天内将有关履行伊拉克在这一方面的义务的最有效方法的建议提交安理会核准,我们不应当忽视该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应当牢记制裁制度仍在执行中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制裁一旦取消,伊拉克就必须按照执行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可能在适当时候决定的最高限额确定的数额向赔偿基金捐款。

此外,我们希望十分明确地表示,根据我国代表团的解释,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所鼓励的援助严格说来是自愿性的,决不需要设立任何将根据《宪章》第17条使各会员国承担义务的筹措资金机制。

主席先生,关于现正在审议的项目,我忆及我谨于4月19日写给当时安理会主席,比利时常驻代表的一封信,我在信中重申了我国在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时的立场,特别是关于销毁和消除某种类型武器的领域中有选择性的做法的立场。

众所周知,古巴赞成普遍消除核、化学及生物武器和所有运载工具,包括弹道导弹。在这一前提下,我们最坚定地认为,此类武器和运载工具的销毁不应当有选择地强加于伊拉克,而是应当规定毫无基于政治或其他考虑的例外地在地区范围内进行,并且应当包括以色列在内,因为这个国家不仅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还违抗安

理会决定坚持在中东推行侵略政策。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其他成员同意我们对消除此类武器及军事工具的看法,从最近分发的文件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下午5点30分散会。